

通 知

关于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书画展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奋斗百年路，启航新征程。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，回顾中国共产党艰苦卓绝的创业历程，全面展现 100 年来党领导全国人民取得的历史功绩，丰富全校师生的精神文化生活，用书画的形式表达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深切祝福，按照校党委安排，特举办“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书画展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举办单位

主办单位：工会

协办单位：离退休职工党委 校团委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

二、展览日期

2021 年 5 月（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）

三、展览地点

南北校区巡展、校园网设专栏在线展出

四、征稿对象

全校师生均可投稿。

五、征稿时间

即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（以收到作品日期为准），在职教职工作品提交到工会文体部；离退休职工作品提交到离退休职工党委；学生作品提交到校团委。

六、征稿要求

（一）作品主题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作品主题突出，健康向上，反映时代精神，讴歌中国共产党的英明领导，歌颂建党 100 年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，展现我校教职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强农西农为己任，扎根西部、服务国家战略、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责任与担当。

（二）作品种类

书法、篆刻、美术作品。其中：书法作品仅限毛笔，书体不限；美术作品以国画为主，其它均可。

（三）作品规格

中国画、书法作品四尺(138×69cm)；篆刻作品印稿 8-12 方，附 2 个以上边款，贴在 4 尺对开的竖式宣纸上；美术作品最长边不超过 120cm，建议参展作品四尺竖式。

（四）相关事宜

1. 作品背面请用铅笔书写作者单位、姓名、作品名称、尺寸、释文、联系电话。
2. 作品不可有侵犯他人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等问题，因作品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或责任均由作者本人承担。
3. 经组委会选中的入展作品中国画和书法作品统一装裱，其它作品自行装裱，展览结束后作品退还作者。
4. 所有参展作品组委会有权推荐使用；入展作品择优推荐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。所有入选参展作品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。
5. 凡投稿作者，主办单位均视为已确认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。

七、投稿地址及联系人

1. 校工会文体部 405

联系人：赵普庆 029-87082165

2. 离退休职工党委

联系人：陈肇曦 029-87082668

3. 团委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彦宝 029-87092447

离退休职工党委 团委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工会

2021年4月6日

发布时间:2021-04-04 xx 发布部门:校工会